

第一章 独资与合伙会计

第一节 独资会计

一、独资企业及其特点

(一) 什么是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由一个业主单独投资经营的企业。业主对企业的盈亏负完全责任。在企业的财产不足清偿对外债务时，也由业主负完全责任。因此，独资企业是一种无限责任性质的企业组织形式。但值得指出的是在我国独资企业有三种类型，即私营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其中，外商独资企业是指外商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它的组织形式应根据其在中国注册情况或其母公司的性质而定；而国有独资公司则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或者原来的国有企业依照我国《公司法》改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书所述的独资企业仅指私营独资企业。

(二) 独资企业的特点

与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相比，独资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1. 规模小、资本少、组织设立容易。

独资企业的资本全部由业主个人投入，有限的资本抑制了企业的规模，而且，业主的无限责任也减少了法律对独资企业设立的制约。因此，独资企业向有关机构申请登记开业比较容易，不需具备较多的条件和办理复杂的手续。

2. 经营独立、管理灵活、责权利高度集中。

独资企业由业主一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由于无他人参与、制约，管理比较灵活。只要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其管理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手段，以及经营时间均由个人决定。盈利自得，亏损自负，无需他人共享或分担。

3. 经营责任无限，企业与个人的财产、债务不易划分。

由于独资企业的业主对企业经营盈亏承担无限责任，因此，独资企业不是一个法律主体，不具有法人资格。独资企业所拥有的财产和对外所负债务，在法律上仍是业主个人的财产和债务。企业在业务上所作的种种行为，在法律上仍视为业主个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结果是，独资企业在经营中所获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直接体现为业主个人的收益或损失。因此，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债务往往容易与业主个人的财产和债务混淆在一起。

在国外，由于独资企业不是法律主体，因而不是纳税主体，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仅根据业主从事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作为业主个人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在我国，根据《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雇工 8 人以上的私营企业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私营企业主和雇员从企业中分得的收入，包括资本所得和劳务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雇工人数不足 8 人的独资企业，虽然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业主和雇员从企业中所获利润和其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独资企业的会计处理

作为无限责任组织形式的独资企业，虽然不是一个法律主体，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就会计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来说，它仍是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独资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应该遵循我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必须建立和健全会计账册。尤其在一些经营规模稍大、雇工人数较多的独资企业，必须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处理企业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作好

会计记录，定期编制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资企业与其他企业相比，其资产、负债以及收入和费用的会计处理基本相同。所不同的，主要是所有者权益。独资企业所有者权益反映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在开办企业时业主的最初投资额，以及在以后经营过程中业主追加的投资额；二是，企业经营盈亏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三是，在经营过程中业主与企业之间的往来事项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下面就这些内容，如何设置账户和进行账务处理进行说明。

（一）有关所有者权益账户

由于在独资企业形式下，法律对业主投入或撤出资本没有限制，对企业的利润分配也没有过多的约束，而且，业主对企业的债务负有无限清偿责任，除债权人外再没有其他优先求偿权，即使在企业破产清算时，债权人完全可以要求业主用个人财产来清偿债务。因而在会计上，独资企业不需要像其他企业那样对所有者权益区分为投入资本和留存收益，全部所有者权益只需用一个总数反映即可。由于独资企业的业主对企业经营负有无限责任，企业的财产和债务容易与业主的个人财产和债务相混淆，因而需要对业主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往来事项在会计上加以反映。另外，独资企业与其他企业一样，也需要定期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反映损益形成及分配或亏损弥补情况，以此作为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依据。因此，独资企业可以设置“业主资本”、“业主往来”和“收益汇总”三个反映所有者权益的账户。

“业主资本”是用来登记业主对企业投资增减变动情况的账户，其贷方登记业主的最初投资额和在经营过程中追加的投资额。借方登记业主的减资额。该账户期末余额在贷方，表示业主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额。

“业主往来”是用来登记业主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往来业务，反

映业主资本暂时性增减变动情况的账户。其借方登记的内容包括：业主从企业提取作为自用的现金或商品、企业为业主个人用途而支付的款项、由业主代收而未交给企业的应收款项，以及业主个人本期应承担的企业亏损额。贷方主要登记业主暂存在企业的款项，包括业主个人的应得工资、应得利润，以及企业代业主个人收取的款项。“业主往来”账户的余额如在贷方，表示企业应付业主的款项；如在借方，则说明企业应向业主收取的款项。

“收益汇总”是用来登记独资企业本期损益形成及分配情况的账户。其贷方登记本期全部收入的转入数。借方登记本期全部费用的转入数。全部收入与全部费用的差额即为本期利润（或亏损）。本期利润或本期税后利润（如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利润还需减去所得税）应全部归业主所有。从“收益汇总”账户的借方转入“业主往来”账户的贷方。反之，本期亏损应全部由业主承担，从“收益汇总”账户的贷方转入“业主往来”账户的借方。本期利润或本期税后利润，业主可用作个人消费，也可作为对企业的追加投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如业主与职工订有协议，本期利润或本期税后利润中有一部分应作为职工红利的，那么应付职工的红利应作为企业的一项负债，从“收益汇总”账户的借方转入“应付职工红利”账户的贷方。结转后，“收益汇总”账户期末应无余额。

（二）有关所有者权益的账务处理

独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账务处理，主要通过“业主资本”、“业主往来”以及“收益汇总”等账户进行核算。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 1】 19×8 年 1 月 10 日王某经批准，开办了一家私营的小餐馆，以现金投资 50 000 元。

该独资企业开业时，业主投入资本的会计分录应为：

借：现金	50 000
贷：业主资本	50 000

【例 2】 2 月 20 日王某因个人急需用款，从企业提取现金 3 000 元。

业主从企业提款用于个人消费是企业财产向业主个人的转移，而不是企业发生的费用。因此，应作会计分录为：

借：业主往来	3 000
贷：现金	3 000

【例 3】 3 月 15 日王某因日常生活所需取用企业经营商品供个人消费 该商品进价金额 480 元 售价金额 600 元。

业主取用企业商品作个人消费，应视同从企业提款，不能作为企业的经营成本。另外，业主取用企业商品供自用，不能算作企业的销货 只能算作购货的减少 所以 业主取用商品的价格 不应按售价计算，而宜按进价计算。业主取用商品的行为，应作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往来	480
贷：库存商品	480

【例 4】 5 月 22 日企业代业主收取款项 1 000 元。

这笔款项应属业主个人财产，现在由企业代为收取，可视同业主将款项暂存在企业，故应作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1 000
贷：业主往来	1 000

【例 5】 6 月 8 日业主王某将企业营业款 1 200 元 支付个人所欠债务。

业主的这一行为也应视同向企业提款，应作会计分录为：

借：业主往来	1 200
贷：现金	1 200

【例 6】 12 月 15 日经计算本期应付业主工资 15 000 元(该企业雇工 8 人以上 属纳税主体)其中 12 000 元以现金支付 其余 3 000 元未提取。

纳税主体由企业支付业主的工资开支应记入“营业费用”账户的借方，工资支付部分记入“现金”账户的贷方，未支付部分暂时存放在企业里，应作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费用	15 000
贷：现金	12 000
业主往来	3 000

如果该独资企业为非纳税主体，其业主所得的工资应作为利润分配，而不能作为一项营业费用处理。

【例 7】12 月 31 日经查本年度王某经营的独资企业营业收入为 250 000 元，营业成本为 180 000 元，营业费用为 40 000 元。按私营企业所得税率 30% 计算，该企业应缴纳所得税为 9 000 元。

年终应将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和所得税分别转入“收益汇总”账户，应作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收入	250 000
贷：收益汇总	250 000
借：收益汇总	229 000
贷：营业成本	180 000
营业费用	40 000
所得税	9 000

【例 8】12 月 31 日根据劳资协议，税后利润 21 000 元中职工可分 20% 红利，其余 80% 全部归业主王某所得。

独资企业利润分配的会计分录应为：

借：收益汇总	21 000
贷：应付职工红利	4 200
业主往来	16 800

如果企业发生亏损，应将亏损额从“收益汇总”账户的贷方转入“业主往来”账户的借方。结转后，“收益汇总”账户应无余额。

【例 9】12 月 31 日业主王某决定从本期经营所得的工资、利润中划转 15 000 元作为对企业的追加投资。

这笔追加投资额应从“业主往来”账户的借方转入“业主资本”账户的贷方，应作会计分录为：

借：业主往来	15 000
贷：业主资本	15 000

将上述会计分录登记“业主资本”、“业主往来”和“收益汇总”总分类账户如图表 1-1、1-2、1-3 所示。

（图表 1-1）

业 主 资 本

19×8 年		凭证号	摘 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 额	
月	日					借 方	贷 方
1	10		开业投资		50 000		50 000
12	31		业主经营所得转入投资		15 000		65 000
12	31		本期发生额及余额		65 000		65 000

（图表 1-2）

业 主 往 来

19×8 年		凭证号	摘 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 额	
月	日					借 方	贷 方
2	20		业主提款	3 000		3 000	
3	15		业主取用商品	480		3 480	
5	22		企业代业主收款		1 000	2 480	
6	8		企业代业主付款	1 200		3 680	
12	15		应付业主工资		3 000	680	
	31		应付业主利润		16 800		16 120
	31		业主经营所得转入投资	15 000			1 120
12	31		本期发生额及余额	19 680	20 800		1 120

(图表 1-3)

收 益 汇 总

19×8 年		凭证号	摘 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 额	
月	日					借 方	贷 方
12	31		营业收入转入		250 000		250 000
			营业成本转入	180 000			70 000
			营业费用转入	40 000			30 000
			所得税转入	9 000			21 000
			应付职工红利	4 200			16 800
			应付业主利润	16 800			0
12	31		本期发生额及余额	250 000	250 000		

从上述账户记录中可以计算期末该独资企业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66 120 元 即“业主资本”账户贷方余额 65 000 元加上“业主往来”账户贷方余额 1 120 元的合计数。如果“业主往来”账户期末余额为借方，那么所有者权益总计则为“业主资本”账户贷方余额减去“业主往来”账户借方余额的差额。

三、独资企业的财务报表

(一) 独资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种类

独资企业应定期编制财务报表，以综合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的种类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如果业主非常关心其资本及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也可编制资本变动表，用以反映业主资本增减变动的原因及结果。如独资企业规模较大、业务比较复杂，还需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用以反映企业营运资金或现金增减变动的全貌。在一般情况下，独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可于每年年终编制一次。但如果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大、业务较繁复，也可每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在年终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二) 独资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独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可根据各账户的期末余额和本期发生额直接进行编制；也可以在编制财务报表前先编一张工作底稿，然后根据工作底稿编制财务报表，以避免发生差错，保证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下面就根据工作底稿编制财务报表的程序和方法作简单介绍。

在一般情况下，工作底稿的结构是：在账户名称栏后设六个栏目，即“调整后试算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业主往来”、“资本变动表”和“资产负债表”。在每个栏目下面再分借方和贷方两个小栏，分别登记有关数据。现举例说明工作底稿的编制如下：

假如，王某独资企业调整试算后有关账户的余额如图表 1-4 所示。

下述工作底稿需要说明的有：

(1) “调整后试算表”栏中的“业主资本”，账户的贷方余额 50 000 元，为资本变动前的期初余额。

(2) “调整后试算表”栏中的“业主往来”账户的借方余额 680 元，为利润分配前的余额。

(3) “资产负债表”栏中的“应付职工红利”账户的贷方余额 4 200 元，为利润分配时所产生的负债转入数。

(4) “资产负债表”栏中的“业主往来”账户贷方余额 1 120 元，系利润分配前该账户借方余额 680 元（用负号）加上利润分配时“应付业主利润”账户 16 800 元，再减去“业主经营所得转入投资” 15 000 元计算所得。

(5) “资产负债表”栏中的“业主资本”账户 65 000 元，为“业主资本”账户期初贷方余额 50 000 元加上“业主经营所得转入投资” 15 000 元的合计数。

(6) “调整后试算表”栏中各项目的数额，除“业主资本”和“业主往来”账户外，都可直接转入“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栏的相应账户。

(图表 1-4)

王某独资餐馆
工作底稿

19×8年度

单位: 元

账户名称	调整后试算表		损益表		利润分配表		业主往来		资本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现金	8 500										8 500	
应收账款	7 800										7 800	
库存商品	12 800										12 800	
待摊费用	8 000										8 000	
固定资产	45 900										45 900	
累计折旧		2 000										2 000
应付账款		1 680										1 680
应付所得税		9 000										9 000
业主资本(初)		50 000										
业主往来	680						680					
营业收入		250 000		250 000						50 000		
营业成本	180 000		180 000									
营业费用	40 000		40 000									
营业所得税	9 000		9 000									
收益汇总			21 000			21 000						
应付职工红利				4 200								4 200
应付业主利润				16 800								
业主经营所得转入投资							15 000			15 000		
业主往来余额							1 120					1 120
业主资本(末)									65 000			65 000
合 计	312 680	312 680	250 000	250 000	21 000	21 000	16 800	16 800	65 000	65 000	83 000	83 000

根据上述工作底稿 可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以及资本变动表如图表 1-5、1-6、1-7、1-8 所示。

(图表 1-5)

王某独资餐馆			
资 产 负 债 表			
19×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负债：	
现金	8 500	应付账款	1 680
应收账款	7 800	应交所得税	9 000
库存商品	12 800	应付职工红利	4 200
待摊费用	8 000	负债合计	<u>14 880</u>
流动资产合计	<u>37 100</u>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业主往来	1 120
固定资产原价	45 900	业主资本	<u>65 000</u>
减：累计折旧	<u>2 00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66 120</u>
固定资产净值	<u>43 900</u>		
资产总计	<u>81 00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81 000</u>

(图表 1-6)

王某独资餐馆			
损 益 表			
19×8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略)	250 000	(略)
减：营业成本		180 000	
营业费用		<u>40 000</u>	
营业利润		<u>30 000</u>	
减：所得税		<u>9 000</u>	
净利润		<u>21 000</u>	

(图表 1-7)

王某独资餐馆
利润分配表

19×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上年实际
净利润	21 000	(略)
减：应付职工红利	4 200	
应付业主利润	<u>16 800</u>	
未分配利润	<u>0</u>	

(图表 1-8)

王某独资餐馆
资本变动表

19×8 年度

单位：元

业主原始投入资本		<u>50 000</u>
年初业主资本余额		50 000
本年增加投入资本		
现金投入资本		
业主经营所得转入资本	<u>15 000</u>	<u>15 000</u>
		65 000
本年减少资本		
年末业主资本余额		<u>65 000</u>

为了简化起见,上述的“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可合并编制一张“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如果业主资本变动不大,也可以不编制“资本变动表”,而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内的“业主资本”项目里加以说明,如上例王某独资餐馆:

业主资本

期初资本余额	50 000
加：本期增加资本	15 000
减：本期减少资本	<u> </u>
期末资本余额	65 000

第二节 合伙会计^{*}

一、合伙企业及其特点

(一) 什么是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投资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企业。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一样不是法律主体，不具有法人资格，合伙人必须以个人的法律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在国外，合伙企业大多是以个人服务为主的行业，如律师事务所、医师诊所、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等等。在我国，合伙企业仅限于私营企业。根据我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也可采用合伙企业组织形式。

组织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人应首先签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通常采用书面形式，其内容一般包括：(1)合伙企业的名称和营业地点；(2)合伙企业的设立日期、存续期限和经营范围；(3)合伙人姓名，投资数额、形式及计价方法；(4)合伙人工资待遇，损益分配原则和比例；(5)合伙人入伙和退伙的规定；(6)需通过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项；(7)有关争议仲裁和合伙解散的事项规定。

(二) 合伙企业的特点

相对而言，合伙企业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1. 存续期限有限，经营责任无限。

由于合伙企业是以合伙协议为基础的，原合伙人的退出或新合伙人的进入，都会引起原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新合伙企业的成立。另外，由于合伙企业不是法律主体，不具有法人资格，因此，合伙企业的债务就成了所有合伙人的共同债务。当合伙企业破产时，如剩余资产不足清偿企业负债，每个合伙人都有提供个人财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责任。并且当某一合伙人没有足够个人财产偿债时，其他合伙人还必须负连带偿债责任。

2. 财产共有，相互享有代理权。

合伙企业的财产为所有合伙人共同享有，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任何一个合伙人均无权处置企业财产。然而，合伙企业中的每一个合伙人均可以作为企业代理人，在正常经营范围内，代表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在选择合伙人时必须慎重。

3. 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

合伙企业经营取得的净收益 归全体合伙人共享 并按合伙协议规定的损益分配方法和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协议没有具体规定分配比例 可按合伙人数平均分配 反之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 亦需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

二、合伙企业的开业

(一) 合伙企业所有者权益账户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无限责任企业，法律对合伙企业的资本投入或抽回、利润分配的方法或比例均无限制。因此，合伙企业所有者权益账户的设置基本与独资企业相同。其所有者权益类账户主要设“合伙人资本”和“合伙人往来”两个总分类账户。但由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所以在这两个总分类账户下，还需按各合伙人设置明细分类账户，以分别反映每个合伙人投入资本及与合伙企业的往来情况。另外，有的合伙人可能在投入资本外 还会借款给合伙企业 以资助企业经营 反之 合伙人也可能暂时现金短缺，向企业借款。由此，合伙企业就会发生应付合伙人的借款及利息，或应收合伙人的欠款及利息。在实际工作中，为简化核算 对于短期的相互借贷事项 通过“合伙人往来”账户进行核算。但对长期的资金借贷 则应另行设置“应付合伙人借款”和“应收合伙人借款”账户核算，并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分别列入负债和资产项目下，以区别于企业对外部的债务和债权。

“合伙人资本”账户是反映合伙人对企业永久性投资的账户。合伙人在开业时的原始投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的追加投资记在

贷方；合伙人对企业投资的抽回或减资记在借方；该账户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合伙人在企业的实际投资额。

“合伙人往来”账户是反映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合伙人权益暂时性增减变动情况的账户。合伙企业暂借合伙人的款项，合伙人应得利息、工资和奖金，以及合伙人应得利润等事项记在贷方；合伙人暂欠企业款项或取用企业商品，应由合伙人分摊的亏损，以及合伙人将经营所得转入投资等事项记在借方；该账户的余额如在借方，表示合伙人权益的减少额，如在贷方表示合伙人权益的增加额。

（二）合伙企业开业的会计处理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开业时投入资本的形式，应该在合伙协议中明确，可以是现金、实物，也可以是无形资产。在特殊情况下，还可以劳务抵作资本。合伙人投入资本的计价原则是：

（1）用实物资产投资的，一般应以评估价作为投资额，其价值必须取得其他合伙人的认可，也可经合伙人协商确定。

（2）用无形资产投资的，如专利权、商誉等，应聘请专家对无形资产的创利能力进行评估，也可通过合伙人协商作价。

（3）以劳务投资的，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视劳务的数量、质量，以及对企业的贡献情况酌情估价入账。

下面，将合伙企业开业的会计处理举例说明如下：

【例 1】假定 A、B 两人经协商，将各自所经营的杂货店合并成立 AB 合伙商店。在合并前 A、B 杂货店的资产、权益的账面记录分别为：

A 杂货店		B 杂货店	
现金	2 000	现金	5 000
库存商品	10 000	应收账款	2 000
固定资产	30 000	库存商品	15 000
累计折旧	5 000	固定资产	35 000
应付账款	3 000	累计折旧	<u>11 000</u>
业主资本	34 000	业主资本	46 000

A、B 双方经协商 同意将 A 杂货店的固定资产作价 32 000 元 ,B 杂货店的库存商品作价 12 000 元 其余的资产、负债均按账面价值入账。

AB 合伙商店投入资本的会计分录应为：

借：现金	2 000
库存商品	10 000
固定资产	32 000
贷：应付账款	3 000
合伙人资本 —— A	41 000
借：现金	5 000
应收账款	2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固定资产	35 000
贷：累计折旧	11 000
合伙人资本 —— B	43 000

【例 2】 A 合伙人在 AB 合伙商店筹办过程中曾多方联系，花费了一定的人力和物力，经与 B 合伙人协商，同意将其劳务作价 3 000 元，作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额。

合伙人以劳务作价投资的会计分录应为：

借：递延资产 —— 开办费	3 000
贷：合伙人资本 —— A	3 000

【例 3】 AB 合伙商店的营业地点为原 B 杂货店的所在地 该地市口较好 且 B 合伙人服务精良，在周围消费者中享有一定声誉，经双方协商同意作价 9 000 元 作为商誉投入企业。

合伙人以商誉作价投资的会计分录应为：

借：无形资产 —— 商誉	9 000
贷：合伙人资本 —— B	9 000

三、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在有些国家，合伙企业由于不是法律主体，因而不是纳税主体。它像独资企业一样，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只需根据合伙人的个人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我国法律规定，雇工在 8 人以上的私营合伙企业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人的个人收入还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税务机关对合伙人及雇工的工资费用也有一定的数量限制。因此，合伙企业应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对合伙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税金按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账册，做好会计记录，正确计算企业的经营损益，并按合伙协议规定的方法和比例进行损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损益核算与独资企业一样，通过“收益汇总”账户进行处理。该账户的贷方反映各收入账户的转入数，及合伙人对亏损的弥补数；借方反映各成本、费用和税金账户的转入数，以及各合伙人按一定方法和比例分得的工资、奖金和利润数；分配后该账户应无期末余额。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方法，一般应根据各合伙人的能力大小和投资额多少确定分配比例，并在合伙协议中加以明确。通常，合伙企业使用的损益分配方法有下列几种：固定比例分配法；资本比例分配法；工资或利息补贴后余额比例分配法；平均比例分配法。

现将各种损益分配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一）固定比例分配法

固定比例分配法是指各合伙人的损益分配比例，按一个约定的固定比例在合伙协议中加以规定的一种损益分配方法。

假定 ABC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规定，其损益的分配比例为 4:3:3，当年该合伙企业可分配的净收益为 50 000 元。A、B、C 合伙人的收益分配额计算如下：

$$A \text{ 合伙人应得收益} = 50\,000 \times \frac{4}{4+3+3} = 20\,000 \text{ (元)}$$